

方志资料的收集 整理和鉴别

河南省卫生志编辑室翻印

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鉴别

刘光禄 胡惠秋

一、资料的收集

资料是编写地方志书的基础。志书记载一地之全貌，它的内容广泛而全面，本身又带有资料性；而且作为信史，要流传于后世。这一切，都要求编写地方志书时，必须注意广泛收集有关资料。

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，历来都很重视资料的收集。马克思曾说：“研究必须收集丰富的材料，分析它的不同的发展形态，并探寻出各种形态的内部联系。只有在完成这种工作之后，实际的运动才能够适当地叙述出来。”（《资本论》第一卷第二版跋）恩格斯也说过：“即使只是在一个单独的历史实例上发展唯物主义的观点，也是一项要求多年冷静钻研的科学工作。因为很明显，在这里只说空话是无济于事的，只有靠大量的、批判地审查过的、充分地掌握了的历史资料，才能解决这样的任务”。（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二卷《卡尔·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》）

（一）、收集资料的范围

由于资料是在不同时期、不同地点以及由不同的人产生的，内容又纷繁复杂。因此，收集资料时，要注意资料的内容范

围、资料的性质、资料的保存地点，以及各种不同形式的资料，根据编写志书的需要，从各方面着手收集。

从资料的内容看：应收集两大门类的材料，一是人文科学材料，包括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、教育、艺术、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内容；一是自然科学材料，包括天文、气象、地理、生产技术、创造发明等方面的内容。

从资料的性质看：由于资料产生于不同社会、不同阶级，因此收集材料时，不仅要收集正面材料，也要收集反面材料，从正反两方面来说明历史事件或一个人物。所谓反面材料，主要是指敌对性质的材料。同时也要注意收集人民内部不同意见的争辩材料。只有注意收集各种不同意见的材料，才能充分地分析研究问题、说明问题。

从资料的来源看：由于材料保存地点不同，有的材料需要到机关、团体组织、集体企业等单位去找。较集中保存材料的单位为图书馆、档案馆、文史资料机构，以及博物馆、文化馆等。至于行政机关、工矿企业、工会、青年团、妇联等单位也可收集到所需材料。有的材料藏在私人手中，必要时需向个人征集。如山西省政协编写的各种现代史和革命史资料，在私人手里收集到中央领导同志的信件，并从当年在在牺盟会决死队中工作的一些负责同志那里，收集到有关函电、日记、手稿等原始资料，这些材料，作为编写地方志书也是很重要的资料。此外，由于旧中国不重视文化遗产，致使许多珍贵的历史资料落入外人之手，流散到国外。当然，从国外收集资料有困难，但可通过国家文化学术之间的交往而逐步收集。如一位美国友人通过外交途径送来鲁迅的书信，不仅对研究鲁迅有价值，如果浙江绍兴编修地方志书，

也是可供参考的材料。

从资料的范围看：由于材料产生的形式不同，则需从各种不同类型的材料中去收集查找。可包括以下几方面：文字记载、实物和口碑等三种类型的材料。

1. 文字记载材料：包括图书、档案、报刊、碑刻、家谱等。

图书为公开出版物，除各种有关的著作，专题汇编书籍外，还应特别注意查找本地编修的各种旧方志、各种专门志等，可作为编写志书重要参考资料。

档案是编写志书重要的材料来源和根据。档案材料除在本地档案馆查找外，还可到中央、省、地各级档案馆去查找有关材料。档案不仅为官方文件材料，也有一部分为个人档案，如书信、日记、手稿等。也是编写志书不可缺少的材料。此外，官府的政报、公报，大多数是公布政府机关的政策法令、制度、规定等重要档案文件，也是重要的材料来源。

报刊杂志，无论是过去或现在的报刊，特别是地方报刊杂志，都登载了与本地有关材料，必须根据报刊目录索引等线索去查找摘选。比如山西崞县的土改工作，毛主席曾作过批示，就发表在当时的《晋绥日报》上，（见《山西地方志通讯》1981年第9期）这是编写志书需要选用的好材料。

其他材料：有的为机关自己编写，供内部参考用，非正式出版物。如档案部门编写的机关沿革、机关大事记、工作参考资料等；有的资料系过去或现在编印的，如各种回忆录、复印材料、宣传材料、标语、传单等，此外，各种参考工具书，如手册、年鉴、百科全书、辞书等。都能从中收集到编写志书所需要的材料。

2.实物：反映一个国家或一个地方的文化发展情况，除文字记载材料外，一些具有历史价值的实物，如革命文物、古迹、历史遗址、金石、地图、设筑物、纪念物、艺术品、古墓葬等，都是考察和研究文化发展的重要材料。我国历史上编史修志，都很注意实物史料。至于名胜古迹、文物、遗址等还需通过考察调查，以及地形、地貌的实地测量绘制等研究工作。又如牒谱、图象等，章学诚比喻为“图象为无言之史，谱牒为无文之史，相辅而行，缺一不可”。编写志书时，这些实物材料有重要参考价值，有些实物材料还应记入志书中。

3.口传材料(即口碑材料)：民间流传的民歌、民谣、民谚、传说故事、典故、方言等，能反映一个地方的特色，都应作为编写志书的材料记录下来。我们经常见到历史文献一词，古时对“猷”的解释，就是指熟悉典章制度的人，即贤者。通过这些人把前代的礼乐制度流传下来，也就是现在所需要采访记录的口碑材料。在过去的革命年代里，民间流传许多故事和谣谚，都值得去收集整理，为编写志书提供重要的材料。

由于方志是一个地方的“百科全书”，它要求必须收集丰富的材料，才能编写出名符其实的、质量较高的志书来。司马迁为了编写《史记》，曾广泛地收集材料，并作实地调查。在这方面，也是值得我们学习的。

(二)、收集资料的方法和应注意的问题

收集资料应本着“广询博采”和“宁多勿漏”的精神，广泛地、全面地开展。收集资料的工作是一项艰苦细致的工作，必须认真和细心。收集资料可从多方面进行。

首先，收集资料要有步骤有计划。可以拟定收集资料的计划，依据志书的类目、范围(不能受类目的限制)，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。要先易后难、先近后远、先内后外、先活后死、先直接后间接。所谓先易后难，即有的资料较为罕见，难于查找，可留待下一步收集。所谓先近后远，即近期的资料易于收集，可先着手进行，而时间久远的材料，收集较困难，可迟一步进行。所谓先内后外，即先查找本部门、本系统、本地方的资料，然后再去外单位、外省市收集，所谓先直接后间接，即先收集能直接说明问题的重要材料，后查找作为旁证或补充说明的材料。所谓先活后死，即先抓紧访问当事人和知情人，把他们亲身经历见闻之事记录下来，然后再去查找书刊上的记载。当前在收集资料工作中，特别强调抢救“活资料”。收集资料必须有计划地进行，既可节省时间，也可及时抢救重要材料。

其次，收集资料要注意发现新的线索。任何一个问题或事件，总是产生在一定的单位、一定的时间和一定的地区范围内，并和一定的人物有联系，要根据这样一些线索去收集。此外，有些涉及某人的材料，还应从他本人、亲友或他的后人那里去调查收集，不断地扩大收集范围。

第三，开展编志的宣传工作。教育与发动群众，为广泛收集材料打下基础。如县(市)可通过有线广播、宣传橱窗、印发方志资料等方式作宣传。如有的地方还以政府名义发布征集资料的文告，说明收集资料的目的、范围、内容等等，也能收到很好的效果。

第四、采取调查访问。召开各种调查会，也可以召集本

地区的老干部、老知识分子和老住户座谈。为了做好调查工作，事先要拟好调查提纲，确定好调查对象，做好调查的准备工作。对重点的人可进行个别访问。除走出去调查访问外，对当地一些知名人士，或熟悉本地典故的人，可以请进来，当面求教。在修志期间，还可考虑酌设几位专职采访人员，负责收集材料。也可采取发调查表、发信函等方式征集。

第五，收集资料，可以参照古人的某些做法。宋代著名学者郑樵在《校仇略》中，记载求书之法有八：“其一曰即类以求；二曰旁类以求；三曰因地以求；四曰因家以求；五曰求之公；六曰求之私；七曰因人以求；八曰因代以求，不一所求也。”这种收求图书的方法，也可作为收集方志资料的借鉴和参考。

此外，在收集资料工作中，还要学习一点目录学知识，可以利用各种工具书或目录索引查找资料。因书报杂志数量庞大，不能盲目翻阅，需根据各种目录索引的介绍，有的放矢。即使收集档案材料，也需通过全宗目录或全宗介绍等指引的线索进行。在收集资料的过程中还应注意以下问题：

第一、收集资料要有实事求是的精神，不要主观，不要具有偏见。陈云同志提出：“不唯上，不唯书，要唯实”。就是要求具有客观的态度，切忌主观片面。

第二、收集文字材料和调查访问要相结合，两者可以相互补充、相互核校。

第三、资料的收集工作要和整理工作相结合，一边收集，一边整理。通过整理，可发现新的线索，也可发现不足的资料，及时补齐。做到收集资料心中有数，使收集工作逐步深入。

第四、修志机构直接向有关机关、企业、团体、学校等

索取有关资料时，索取的材料要具体明确，避免与档案馆、图书馆保存的材料重复。

第五、向个人征集来的材料，包括私人著述、手稿、回忆录、较大的私营工商企业的材料、帐册等。其中具有重要价值的，可适当给予鼓励和报酬。

第六、注意收集典型材料，作一些典型调查。如土地改革、人民生活等方面。

第七、注意收集少数民族的史料。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，在多民族聚居的地区，特别注意收集各民族的历史，如生活习俗、语言、艺术、文艺作品等等。

二、资料的整理

由于收集来的大量资料，具有各种不同形式、不同内容、不同时间，比较散乱，因此必须进行整理。

资料的整理工作，应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作指导，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对资料进行阶级分析。列宁曾指出，研究事物“必须牢牢把握住社会阶级划分的事实，阶级统治形式改变的事实，把它作为基本的指导线索，并用这个观点去分析一切社会问题，即政治、经济、精神和宗教等问题……。”（列宁：《论国家》《列宁全集》29卷第434页）因此，整理资料，必须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，对史料进行分析、综合和比较，注意资料的历史联系。才能做到“去粗取精，去伪存真”；才能将散乱的史料，变为系统的材料，从中发现事物的特性和共性，找出其内在的本质联系。

资料的整理工作，有登记、分类、编目等几个步骤。凡

是收集来的史料，都必须按收集日期，顺序进行登记。登记的方法有薄式和卡片式两种。关于资料的分类，可根据资料的特点和编写志书的需要而考虑不同的分类方法。一般说来，文字材料与声形材料（照片、录音带、地图、图纸、实物等）应分别分类整理，如果数量很少，也可以统一分类整理。

文字材料按其外形有图书、报刊和单份资料之别。如果数量较大，可分别登记、分类和编号；如果数量不大，可统一登记、分类和编号，分别存放亦可。

资料统一分类，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：

1.按问题分类：可参照志书体例类目，根据史料内容，分为若干问题，史料按拟定的类项，分别归类。此种分类，可以使相同问题的资料集中，也便于利用。

2.按时间分类：即以史料产生的年代为划分标准。一是按公元纪年逐年分类；一是按时期或按朝代分类，如清代、北洋政府、国民党政府、中华人民共和国。年代分类能体现一个事件或运动的历史发展进程，和反映出不同时期的历史特点。按年代分类的缺点是不便于按问题查找。

3.按事件或运动的始末分类。史学家所谓的纪事本末体，即将一个事件或一次运动的起源、经过、结果等史料汇集在一起。如×县志书的类目，设有《义和团运动》、《辛亥革命》、《阎冯晋北之战》等项目，这种类型的材料，则可采取纪事本末方式集中史料，便于编写志书时查考。

4.按材料的形式分类。分为图书、报刊、资料等类。除资料可选用前面的三种分类法外，图书可参照简单的分类法，按照所收集图书的内容，重新拟制一个图书分类纲目，逐册登记归类，填写卡片。报刊的整理，按各种报刊名称分别登

记，一种报刊为一个单位，分别填写登记卡。

声形材料的整理，与文字材料的理不同。首先将单个材料按其反映的内容或外形特征等集中在一起，用厨架、卷夹、卷盒、口袋等分别存放，然后登记、编号。比如收集到的照片，在整理时，先将照片贴在一张卡片纸上，或装入一个袋子，然后在卡片或纸袋上填写标题，再按照照片所反映的内容或专题分类、编号。如果收集来的是照像册，为保持原来的历史面貌，不必拆散，编制一个像册目录即可，也同样便于利用。

无论是文字材料或声形材料，经过整理后，则需登记、编号，采取簿式或卡片式均可。登记的项目可设：类别、资料名称、作者、资料所属年代、资料来源、内容摘要、备注等项目。这些项目可视具体情况增减。编号一般有总顺序号和分类号，根据不同保管情况，而用不同的编号查找。此外，还需制定一个资料借阅办法，规定借阅手续，以免丢失。

为了便于从各个不同角度查找利用史料，可编制一些参考工具。如图书目录、报刊索引、专题目录、资料摘录、剪贴报刊等。目录索引还可制成书名卡片、著者卡片、人物卡片等不同形式的索引卡，便于检索。

在整理资料时，应注意重点，分清主次。特别要注意典型材料、统计材料。总之，既要注意反映全面情况的材料，也要有具体的、典型的材料。

在整理资料时，应注意资料形成的历史条件，反映历史事实的准确程度，但不能随便进行改窜。

三、资料的鉴别与校证

编写志书，必须占有丰富的史料。要从史料中掌握各种事实的全貌，反映历史的真实。但收集来的资料，出自各种不同阶级之手，由于阶级局限性和偏见，有的故意歪曲事实。即使同一个问题，也必然有不同的观点反映在各自形成的材料里。志书作为信史，必须选用经过分析研究的、真实可靠的材料。因此，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，对史料进行鉴别和校证，以达到“去粗取精，去伪存真”的目的。只有材料真实可靠，才能为编写具有思想性和科学性的志书奠定基础。

材料的真伪，有几种情况：一种情况是为了政治上和经济的原因，材料本身就是伪造的。如曾国藩给清政府写了一个《金陵克复全股悍匪歼灭折》，折中说太平军十万余人尽数被歼，还说忠王下令火烧了天京城。这是曾国藩为了谎报战功，掩盖罪行而虚构的，国民党将领有关军事的战报，也多是虚假的。一种情况是：档案文件是通过组织发下来的，但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。林彪、“四人帮”伪造陷害革命领导干部的材料即是如此。历史上伪造涂改档案材料的事，也是时有所见的。此外，由于种种原因，内容与事实不符，比如×县编写领导干部任职表，发现有的领导人，在档案里有正式的任命文件，但实际未到县任职。由此可见，不仅一般资料需要鉴别，档案材料也有一个鉴别真假的问题。

关于资料真实性的问题，古代学者早已提出了疑问，并引起一些学者的注意。到了清代，考据学大盛，在学术上做

出了一定成绩。

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在使用材料时，要求准确可靠的态度是我们的典范。马克思在写作时，引证的任何一件事或任何一个数字，总要设法得到证实，他从不满足于间接得来的材料。我们编写志书，也同样要具有这种严格认真的态度。在旧方志中，由于用材不慎或疏忽，史实不真，错漏讹误等情况也是常见的。如郭沫若同志1962年曾在海南岛爬上二百多米的崖城南山岭，实地考察“海山奇观”、“天涯”等几处名刻，勘正了《崖州志》中的一些史实，纠正了多年的讹误。新编志书也要具备这种实事求是的精神，认真鉴别选用史料。周恩来同志生前再三强调撰写文史资料要“存真、求实”，“不要哗众取宠，故作惊人之笔”。还说：“只有忠实于事实，才能忠实于真理”。（见《文汇报》1980年10月7日）所谓事实，就是要符合历史实际，忠实地记述与反映事物的真相。只有忠于事实，才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。

关于史料的鉴别和校证工作，一般说来，可从以下两方面入手。一是对史料校订错讹字句；一是对史料鉴别真伪。

（一）史料的校正工作

历史上流传下来的各种文献史料，由于人为或自然的原因，造成内容错讹或缺漏，在利用这些材料时，需要校正后才能使用。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注意：

1. 注意资料中的各种错、漏、衍字

由于传抄或反复印刷，致使一些同音字、同形字、草体字、代偏旁的字造成混淆或错讹，而完全改变了原意。如关于汉高祖刘邦的出身情况，有一个史料把刘邦幼时为“牧放”误印为“收放”，一字之错，使刘邦变成完全不同的两种出身。

过去“牧放”指放羊的人，“收放”指放高利贷者。

2.资料中的古体字不能随意改为今字，也不能随意按今意解释，否则有失原意。如“歌歌”二字，古时指父亲，也有写成“哥哥”的，因此一定要弄清原意，不能均按现代意思解释，或改写为“哥哥”。在使用历史材料时，应注意材料产生的时间和地点，以及不同的民族习惯等来判断原意，不能按今意乱改乱解释。

3.资料不全，需要补辑。有的是正文内容有缺漏，有的是引文不全，都需要补辑。引文可查找原引用之书补齐。正文不全可查找有关的其他著作补齐。有的资料记载机关名称不全，或用简称，必须查清当时的确切全称。

(二)资料的鉴别工作

文字材料真伪的鉴别，主要是判断和考证作者、内容和年代是否确切，以求史料真实可靠。

关于作者真伪的鉴别和判断：

有的资料有作者，但不真实；有的资料无作者。这种情况都需考虑，以避免张冠李戴。有的人假借古人或有威望之人的名义出书，如汉代人以自己的作品伪托为古人所作以自重。有的人剽窃他人之书为己作，晋代以来就有这种情况。此外，还有请人代作之风气。这些都混乱了真正的作者。作者的鉴别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：

1.从作者所处的环境和身世判断是否真实。如果一个人处于独尊的地位，其言其文必然自高自尊，方与身份相符。

2.从作者所处的时代判断真伪。每一个人的思想都深受所处时代的影响。

3.从作者的德行鉴别。一个人的记事与德行不能过于矛

盾。

4.从作品思想判断作者。一个人的思想观点，同样要反映在著作里。如秋瑾烈士，报载她受审时写过“秋风秋雨愁杀人”七字，但清代公布的秋瑾手稿里并无此七字。根据秋瑾当时内心的忧虑、焦急，以此比喻国家处境之悲危，与其性格、思想并不矛盾，她在其他诗文里也有这种忧国忧民之情，均可证实此七字曾为秋瑾所写。（参见《上海师范大学学报》1982年第2期）

关于资料内容真伪的鉴别，可从史料的外形与内容进行考证和鉴别。

1.从书写材料鉴别真伪。史料的书写材料，历代都不相同，一时一地也各有特点。各时期制纸的原料也不尽同。书写材料只是一个大概的时代界限，对鉴别史料真伪仍是一个重要的依据，但它最好与其它鉴别方法结合在一起分析判断。

2.从版本版式鉴别真伪。历史上的图书、资料，有的用手抄写，有的为雕板印刷，有的为铅印等等。不同时期、不同地区的各种版本各有其特点，如装帧、每页行数、每行字数、字体等都各有不同。从版本和版式的特点和变化，也可作为鉴别史料真伪的标准。

3.从文字鉴别。主要从字和字体的变化来鉴别。

4.从避讳制度考证。避讳是我国古代特有的一种制度，各朝避讳之字不同，通过避讳也可判断史料真伪。

5.史料的内容与事实是否相符鉴别真伪。要注意材料形成于什么时间，形成于什么人之手，作者与事件的关系，以及作者当时所处的地位等，从中对照比较，以鉴别事实真伪。

此外，还可从印章、各时期的制度、史料的来源等等方面考证史料内容真伪。前面所述关于作者的鉴别，同样可作为内容真伪的鉴别。

关于资料时间的考证：

有的资料缺少具体的年月日，这也影响史料的真伪和使用。时间的推断，可从史料内容涉及的人物、地名、任职时间、官职称呼、机构名称、涉及的事件以及作者生平等方面推断出确切日期或近似日期。

资料鉴别真伪，除根据资料本身考证外，有些史料通过调查核实，有些史料可利用他书校证，有的史料可利用档案核对。至于史料的校勘，是专门学问，称校勘学，前人使用了许多校勘方法。特别是陈垣同志通过校勘《元典章》总结出四种校勘法，即对校法、本校法、他校法、理校法。（见陈垣：《校勘学释例》）如果把各种校勘法概括起来，不外两种形式：一是外校（也称他校）就是用不同的版本互相校对；一是内校（也称本校）就是用本书校本书。我们编写志书鉴别材料时，也可采取这种校勘方法。

谈地方史志资料的征集问题

方家瑜

周雷同志在《中国地方史志协会筹备工作汇报提纲》的第二部分，谈到了当前全国地方史志工作中带有普遍性的十个问题。其中第七个问题是“地方史志资料的征集和保管问题”。随着各省、市、县编修史志机构的成立，这个问题便更加突出了。现就编修县志工作中的“地方史志资料的范围”、“现存地方史志资料的估计”及“征集地方史志资料的方法”等三个方面，谈谈个人的看法。

地方史志资料的范围

地方史志资料虽然包罗万象，但是我们可以把它理成两条线：一条是以县内为主，县外为辅。县志者，一县之事也。在全县范围内征集地方史志的资料固不待言。而每一县的人和事几乎与外省外县都有牵连。我们在刚动手征集资料时，应该集中力量先在县内征集，等这些资料经过初步整理后，需要找外地资料进行核对或补充时，再和外地联系，步骤不能搞乱。另一条线是划分解放前和解放后的界限。兹就

这方面提一些具体的内容，这些内容，可能全国各地的情况互有不同，供大家参阅。

一、属于解放以前的：

1. **志书之类：**包括各个时期的县志及若干村志。过去，每一个县，视建县时间长短的不同，有一志、二志……续修下去的；有每次均从建县之日起编修的。又由于各个时期编修县志人员的水平或看法不同，所以各个时期的志书都有所侧重或优劣互见。另外，除了官修的志书以外，还有私人修的志书。如我县（安徽省祁门县）文化馆尚保存了一部明朝私人编修的《祁阇志》，还是未出版的手抄本，已经专家鉴定为善本，并上调影印。除了县志以外，还有村镇志、各种名胜古迹志，甚至著名的一山一水都有志，而且这种小志，大多是封建文人精心之作，因为发行量小，纸张印刷都比较讲究。

2. **谱牒之类：**这一类最多。我国封建社会的一个特点是聚族而居。解放前，一县之内不管有多少姓氏，一姓一村或两姓一村的情况是比较普遍的；虽有迁徙，但都重视联系，讲究源远流长，标榜自己的祖先都是出于名门望族，所以每一姓都有宗谱。解放前，孔祥熙曾经修过全国姓孔的统一宗谱，如“繁”“祥”“令”“德”等排行辈份用字，至今为全国孔姓后裔所沿用。又胡文虎、胡文豹兄弟也曾经计划编修全国胡氏宗谱。这种宗谱如果是一村一姓的，性质便象是古村史。宗谱虽多，对编修县志作用不大，只是为研究氏族迁徙、自然村落形成及核对某个人物的生平事迹提供资料而已。今后将有人以新村史代替这种旧宗谱，趁编修县志的